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

機關地址：260宜蘭市延平路50號
聯絡人：謝凱森
聯絡電話：(03)9384147轉510
傳真電話：(03)9384197
Email：general@mx.ilvs.ilc.edu.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宜商總字第1150009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a105m0000v_1150009477ax_1.pdf)

主旨：檢送本校「115年度技工甄選簡章」，請惠予轉知所屬技工友(含工友、技工及駕駛)，如有意願調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職缺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技工或駕駛人員，有意調任者，自即日起，請依本校技工甄選簡章載明，115年11月23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或親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資格條件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資格不符或不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

二、詳情可參閱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內容。

三、檢附本校技工甄選簡章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大專校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公立大學校院、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115/11/11 09:33:57

校長 陳永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0209777　115/11/1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技工甄選簡章

職稱：技工１名。

1. 名額：正取１名，備取１至２名。
2. 性別：不拘。
3. 工作地點：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
4. 資格條件：

(1)須為中央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工友或技工、駕駛，高中職以上畢業，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2)具專長者尤佳。

(3)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5. 工作內容：

（1） 協助校園設備定期檢查維修、校園環境整理、水電報修、一般庶務事項等。校園環境清潔及整理。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上網公告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止。

7. 公告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網站刊登。

8. 報名方式：意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 260 臺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總務處庶務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技工職缺）。

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10. 應徵者具身心障礙者手冊資料者，請另檢附影本。

11. 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工」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

12. 甄選方式：面談甄選。

13.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證件不全或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14.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候補期間 3 個月)，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15. 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報到任用，報到時繳驗「離職證明文件」，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格。

16. 本次職缺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

17. 面試規則，簡短自我介紹(3 分鐘)及面試(7 分鐘)，每人共計 10 分鐘。

18. 錄取後依規定辦理任用相關作業，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19. 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庶務組。電話：03-9384147 分機 510。

20. 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ilvs.i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公告系統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附件 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甄選技工履歷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年齡		婚別	□已婚□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含起迄年月、機關名稱及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近3年考績	112年		113年		114年	
證照名稱						
簡要自傳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報名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技工甄選切結書

切結書人參加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工友甄選，茲切結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之情事，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移撥同意書(錄取後檢附)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 君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技工甄選，倘獲錄取，同意移撥至貴校。

此致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服務機關（學校）首長：

（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技工甄選須知

壹、技工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機關成立甄選小組，並依甄選簡章辦理技工甄選事宜。

貳、評選作業

一、履歷文件經審查合於甄選簡章規定者，始得為甄選之對象。

二、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指定地點。

(三)甄選方式

1. 口試：自我介紹(3分鐘)、委員提問（7分鐘），佔總成績40%。

2. 術科測驗：水電裝修（15分鐘）、割草機操作（15分鐘），佔總成績60%。

參、履歷文件經審查合於甄選簡章規定者應通知參加面試，面試之先後次序，按本校編列收訖履歷文件之外標封編序為準，若遇不合格者，依序遞補。

肆、甄選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1	口試	履歷文件		10
		自我介紹		10
		對委員提問回應完整度		20
2	術科測驗	專業能力：類似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是否具專業證照等）及其分工、經歷，如涉及訴訟或爭議案件應主動說明等。	水電裝修	30
			割草機操作	30
得分加總				100
轉換序位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由各甄選委員就個別技工各甄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工友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陳報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甄補之。

三、技工甄選評分表及技工甄選評分總表如附件。

陸、補充說明及規定：本案不公告甄選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甄選前應予以保密，技工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技工甄選評分表

甄選委員編號：___　　日期：115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配分	技工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優點、缺點）
					1	2	3	
1	口試	履歷文件		10				
		自我介紹		10				
		對委員提問回應完整度		20				
2	術科測驗	專業能力：類似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是否具專業證照等）及其分工、經歷，如涉及訴訟或爭議案件應主動說明等。	水電裝修	30				
			割草機操作	30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技工甄選須知」之內容。								

甄選委員簽名：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技工甄選評分總表

日期：115 年　月　日

技工	1	2	3	
技工 / 甄選委員	○○○	○○○		
	得分	得分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分/平均總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甄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甄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甄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甄選委員簽名：